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67,457,290股及67,457,294股公司股份将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

其中2021年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月12日10时止的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竞价结果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13日10时至2021年1月14日10时止的司法拍卖也已按期进行,竞价结果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1、"用户姓名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H7376于2021年01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六)"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0461751.8(陆仟零肆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用户姓名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5563于2021年01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2461751.8(陆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用户姓名黄育丰通过竞买号V9580于2021年01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八)"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461751.8(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用户姓名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8686于2021年01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58股股票(九)"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3461751.8(陆仟叁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5、"用户姓名林文尧通过竞买号G1823于2021年01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3491462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9461768.5(陆仟玖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3、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福州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拍卖,且购买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9,390,6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7.2923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013,19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1,389,390,631股增至2,402,580,631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其中368,250,000股出让给重整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15.33%,转增后重整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为29.49%;408,440,000股出让给财务投资方,占转增后总股本的17%;剩余161,500,000股用于清偿中南文化债权,75,000,000股提供给中南重工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清偿事宜,除个别债权人因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拒绝接受股票形式受偿等原因,其余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受偿股票均已清偿完成,共计清偿897,368,474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管理人审查确认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为192,929,050.42元。

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该债权所需的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该债权所对应的19,273,613股股票已划转至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股票账户,扣除该部分股票后,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获得359,111,852股公司股票,财务投资人获得398,304,535股公司股票,其中财务投资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获得260,686,437股公司股票,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志方")获得137,618,098股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澄邦企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0,340,000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澄邦企管持有公司699,451,8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务投资人华润信托未持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润信托持有公司260,686,4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本次权益变动前,财务投资人铜陵志方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铜陵志方持有公司137,618,0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持有公司160,539,0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融鼎新仍持有公司160,539,0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8%。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第三大股东王辉持有公司85,490,8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辉仍持有公司85,490,8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0,340,000	24.50%	699,451,852	29.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260,686,437	10.85%
铜陵志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137,618,098	5.7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11.55%	160,539,072	6.68%
王辉	85,490,827	6.15%	85,490,827	3.56%

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破产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相关情况及承诺

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已分别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12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南文化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方相关情况简介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方与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及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人指定和分配协议暨财务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本次变动未违背上述主体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年 4 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期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534期	5,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29日	3.2%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R1,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机构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工行添利宝二号	4,000	2020/1/14	2020/3/9	3.04%	是	自有资金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惠理财系列(多款)	5,000	2020/10/21	2020/12/31	2.94%	是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周战	否	144	10.03%	0.75%	否	否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44	10.03%	0.7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战	14,361,702	7.49%	10,049,900	10,049,900	69.98%	5.24%	0	0	0	0
合计	14,361,702	7.43%	10,049,900	10,049,900	69.98%	5.24%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周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38万元。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参会表决,董事张学军、丁志坚、胡晓生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德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2021年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谭延坤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董事会制订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丁军民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胡晓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	谭延坤	董事、副总经理	90	内部董事
4	丁晨轩	董事	100	内部董事
5	许骏	董事	70	内部董事
6	徐高	董事	10	外部董事津贴
7	丁志坚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8	张学军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9	王华平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注: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规定发放,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年度一次性发放。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决定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决定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制订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朱永明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丁晓年	监事	5	外部监事津贴
3	骆中轩	监事	32	内部监事
4	黄俊燕	监事	15	内部监事
5	姚乃虹	监事	12	内部监事

注:内部监事薪酬按公司规定发放,外部监事津贴年度一次性发放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丁晨轩先生和许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晨轩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丁晨轩先生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许骏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骏先生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陈德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其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黄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简历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陈德占先生简历:

陈德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芳女士简历:

黄芳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民建党员,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政工师。曾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除公司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情况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授权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2,192.29万元,净资产58,368.01万元,营业收入12,345.11万元,净利润-3,920.52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81.6327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3,268.60万元,净资产22,697.77万元,营业收入12,275.23万元,净利润1,493.05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86.8031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代理;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3,328.99万元,净资产184,584.01万元,营业收入567,795.04万元,净利润11,037.36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授